

監管披露

2024 年 6 月 30 日



集友銀行
Chiyu Banking Corporation Ltd.

目錄	頁數
1. 編製基礎	1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2
KM1: 主要審慎比率	2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3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4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4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11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12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14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14
5. 槓桿比率	15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5
LR2: 槓桿比率	16
6. 流動性	17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17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9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22
CR1: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2
CR2: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2
CR3: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22
CR4: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23
CR5: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24

目錄	頁數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25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25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25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 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26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 抵押品組成	27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27
CCR7：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7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27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8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8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28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28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28
10. 市場風險	29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29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29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29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29

1. 編製基礎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的平均值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及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由本銀行之本地辦事處、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組成的綜合基礎計算。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由本銀行之本地辦事處、海外分行及附屬公司組成的綜合基礎計算。

資本充足比率(CAR):

總資本比率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及按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由本銀行之本地辦事處、海外分行及指定附屬公司組成的綜合基礎計算。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KM1: 主要審慎比率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23 年 9 月 30 日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監管資本 (數額)						
1	普通股權一級(CET1)	14,864,799	15,071,883	14,837,955	14,603,639	14,499,780
2	一級	16,422,611	16,629,695	16,395,767	16,137,962	15,992,123
3	總資本	19,278,730	19,517,145	19,046,445	18,837,488	18,457,862
風險加權數額 (數額)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106,388,317	105,156,332	106,947,215	110,470,001	110,152,975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5	CET1 比率 (%)	13.97	14.33	13.87	13.22	13.16
6	一級比率 (%)	15.44	15.81	15.33	14.61	14.52
7	總資本比率 (%)	18.12	18.56	17.81	17.05	16.76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	0.648	0.649	0.648	0.647	0.670
10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 G-SIB 或 D-SIB)	-	-	-	-	-
11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 CET1 緩衝要求 (%)	3.148	3.149	3.148	3.147	3.170
12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 CET1 (%)	9.437	9.814	9.331	8.609	8.51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85,435,988	178,296,314	186,069,687	182,307,029	187,132,084
14	槓桿比率(LR) (%)	8.86%	9.33	8.81	8.85	8.55
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15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2,798,890	22,496,568	22,438,340	30,291,645	30,892,853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331,626	12,309,630	12,593,596	15,908,878	17,621,574
17	LCR (%)	204.63	187.28	179.21	191.52	176.1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						
18	可用穩定資金總額	129,346,012	126,477,681	122,445,100	119,810,966	122,177,340
19	所需穩定資金總額	99,397,876	98,322,939	98,941,798	99,058,129	97,665,326
20	NSFR (%)	130.13	128.63	123.75	120.95	125.10

2. 主要審慎比率、風險管理概覽及風險加權數額概覽（續）

OV1: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資本規定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99,685,574	98,365,775	7,974,846
2	其中 STC 計算法	99,685,574	98,365,775	7,974,846
2a	其中 BSC 計算法	-	-	-
3	其中基礎 IRB 計算法	-	-	-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	-	-
5	其中高級 IRB 計算法	-	-	-
6	對手方違責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373,972	301,035	29,918
7	其中 SA-CCR 計算法	354,949	248,708	28,396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 IMM(CCR)計算法	-	-	-
9	其中其他	19,023	52,327	1,522
10	CVA 風險	104,613	77,575	8,369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方法下的銀行帳內股權狀況	-	-	-
12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LTA*	-	-	-
13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MBA*	-	-	-
14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FBA*	-	-	-
14a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57	-	5
16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 SEC-IRBA	-	-	-
18	其中 SEC-ERBA（包括 IAA）	-	-	-
19	其中 SEC-SA	-	-	-
19a	其中 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394,250	1,634,913	111,540
21	其中 STM 計算法	1,394,250	1,634,913	111,540
22	其中 IMM 計算法	-	-	-
23	交易帳與銀行帳之間切換的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經修訂市場風險框架生效前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4	業務操作風險	5,007,725	4,996,288	400,618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 250%風險權重）	530,883	519,553	42,471
26	資本下限調整	-	-	-
26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708,757	738,807	56,701
26b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6c	其中不包括在二級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的部分	708,757	738,807	56,701
27	總計	106,388,317	105,156,332	8,511,066

3. 監管資本的組成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一級(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6,577,871	(4)
2	保留溢利	8,871,777	(9)
3	已披露儲備	1,060,286	(5)+(6)+(7)+(8)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股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調整之前的 CET1 資本	16,509,934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0,708	
8	商譽（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9,659	(2)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 CET1 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13	(1) + (3)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22	超出 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不適用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CET1 資本：監管扣減（續）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1,594,755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1,288,650	(5) + (1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306,105	(7)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 15% 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 AT1 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CE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 CE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1,645,135	
29	CET1 資本	14,864,799	
AT1 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 A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557,812	(11)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557,812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3	須從 AT1 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AT1 資本的數額）	-	
35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 AT1 資本	1,557,812	
AT1 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 AT1 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 AT1 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	
41	適用於 A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 AT1 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 AT1 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 資本	1,557,812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 = CET1 資本 + AT1 資本）	16,422,611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554,306	(12)
47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	
49	其中：由附屬公司發行須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721,92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2,276,226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之前被指定為屬 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 4F 第 2(1)條下被定義為「第 2 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 LAC 負債的重大 LAC 投資（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二級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579,893)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579,893)	[(5) + (10)]*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 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二級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579,893)	
58	二級資本	2,856,119	
59	監管資本總額（總資本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9,278,730	
60	風險加權數額	106,388,317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13.97%	
62	一級資本比率	15.44%	
63	總資本比率	18.1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加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148%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2.500%	
66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0.648%	
67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68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 CET1（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9.437%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	911,165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	212,353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不適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721,920	
77	在 BSC 計算法或 STC 計算法及 SEC-ERBA、SEC-SA 及 SEC-F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1,257,381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有關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	
79	在 IRB 計算法及 SEC-IRBA 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數額	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港幣千元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僅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及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87段所載，按揭供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供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供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供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供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 15% 整體門檻為限。	-	-
10	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年12月）第69及87段所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39,659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1: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 基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 LAC 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認可機構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通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非重大 LAC 投資（超出 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版第 18 行的附註）須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及非資本 LAC 負債的其他非重大 LAC 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須予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	-
備註： 上文提及 10%門檻及 5%門檻是以按照《資本規則》附表 4F 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 CET1 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 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2010 年 12 月）第 88 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2: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帳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發布財務報表中的 資產負債表	在監管綜合範圍下	參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庫存現金及存放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5,324,389	15,292,177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一至十二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放	5,051,542	5,051,542	
衍生金融工具	238,159	238,159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	4	(1)
客戶貸款及貿易票據	84,357,501	84,357,501	
證券投資	75,989,545	75,754,878	
投資附屬公司	-	212,3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503	
投資物業	783,185	783,185	
物業、器材及設備	1,961,042	1,960,752	
應收稅項資產	27,119	27,119	
遞延稅項資產	46,065	39,659	(2)
其他資產	591,377	581,834	
資產總額	184,369,924	184,310,662	
負債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結餘	12,359,660	12,359,660	
衍生金融工具	48,506	48,506	
其中：有關衍生工具合約之債務估值調整	-	(9)	(3)
客戶存款	149,010,434	149,046,922	
其他賬項及準備	2,585,375	2,580,546	
應付稅項負債	50,654	50,515	
遞延稅項負債	158,450	158,213	
後償負債	1,998,553	1,998,553	
其中：計入二級資本	1,554,306	1,554,306	(12)
負債總額	166,211,632	166,242,915	
股東資金			
股本	6,577,871	6,577,871	(4)
儲備	10,022,609	9,932,064	
房產重估儲備	1,149,912	1,149,912	(5)
公平價值儲備	(123,728)	(123,728)	(6)
監管儲備	306,105	306,105	(7)
換算儲備	(272,598)	(272,002)	(8)
留存盈利	8,962,918	8,871,777	(9)
其中：因投資物業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	138,739	(10)
額外資本工具	1,557,812	1,557,812	
其中：計入 AT1 資本	1,557,812	1,557,812	(11)
資本總額	18,158,292	18,067,747	
負債及資本總額	184,369,924	184,310,662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美元 非累計次級 額外一級資本	美元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1	發行人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XS2543377068	XS2460522555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資本工具須受英國法律管轄，次級條款受香港法律監管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後規則 ²	普通股本一級	額外一級資本	二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額外一級資本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港幣 6,578 百萬元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1,558 百萬元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港幣 1,554 百萬元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9	票據面值	無面值（詳見附註一）	美元 200 百萬元	美元 200 百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股本	權益工具	負債 - 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1947 年 7 月 10 日（詳見附註二）	2022 年 10 月 26 日	2022 年 4 月 7 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不適用	2032 年 4 月 7 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沒有	是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首個可贖回日：2027 年 10 月 26 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首個可贖回日：2027 年 4 月 7 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首個贖回日以後的每個分派日
	股息 / 票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固定	固定

¹ 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² 無須遵守《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下的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

3. 監管資本的組成（續）

CCA: 監管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續）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美元 非累計次級 額外一級資本	美元 二級資本 後償票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第 1-5 年：8.00%，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第 5 年及此後每 5 年可重置，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息率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第 1-5 年：5.75%，每半年付息；第 5 年往後：於第 5 年的票息重置日按照當時 5 年期美國國債息率加上初始發行利差重設。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權酌情權	全權酌情權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不適用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不可以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沒有	有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發生不可持續經營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全部或部分	全部或部分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本銀行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銀行存戶）；本銀行二級資本的債權人；以及銀行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本資本證券	本銀行所有非次級債權人（包括銀行存戶）；以及銀行的所有其他次級債務人，其有關索償享有之地位列明優於或按法律或合約的施行優於本次級票據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沒有	沒有	沒有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一：根據於 2014 年 3 月 3 日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所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此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的股份均沒有面值，並廢除法定股本的相關概念。

附註二：

- 自最初發行日期起，本集團已發行過幾次普通股，最近一次發行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惟正如附註一所述，緊隨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生效後，股份面值及法定股本的概念已被廢除。

4. 宏觀審慎監管措施

CCyB1: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佈

	按司法管轄區(J)列出的 地域分佈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當時生效的適用 JCCyB 比率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特定逆 周期緩衝資本比 率	逆周期緩衝資本 數額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1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0%	47,948,088		
2	澳大利亞	1.000%	42,746		
3	英國	2.000%	50,994		
	總和		48,041,828		
	總計		74,191,212	0.648%	689,396

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總和金額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集團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乘以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5. 槓桿比率

LR1: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港幣千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84,369,924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59,262)
2a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3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框架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3a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4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395,145
5	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調整（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83,086
6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2,315,726
6a	可從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集體準備金及特定準備金的調整	(23,505)
7	其他調整	(1,645,126)
8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85,435,988

5. 槓桿比率（續）

LR2: 槓桿比率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不包括由衍生工具合約或證券融資交易(SFT)產生的風險承擔，但包括抵押品）	179,325,940	174,650,914
2	扣減：斷定一級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1,645,126)	(1,646,108)
3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 SFT）	177,680,814	173,004,806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4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323,429	183,578
5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數額	344,515	277,526
6	還原因提供予對手方而須根據適用會計框架從資產負債表中扣減的衍生工具合約抵押品的數額	-	-
7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部分	(34,640)	(8)
8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9	經調整後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0	扣減：就已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作出調整的有效名義抵銷及附加數額的扣減	-	-
11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633,304	461,096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2	經銷售會計交易調整後（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的 SFT 資產總計	5,591,281	3,301,002
13	扣減：SFT 資產總計的應付現金與應收現金相抵後的淨額	-	-
14	SFT 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83,086	91,501
15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6	由 SFT 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5,674,367	3,392,503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7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12,473,071	13,313,211
18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10,157,345)	(10,762,105)
19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2,315,726	2,551,106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0	一級資本	16,422,611	16,629,695
20a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前的風險承擔總額	186,304,211	179,409,511
20b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的調整	(868,223)	(1,113,197)
21	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的風險承擔總額	185,435,988	178,296,314
槓桿比率			
22	槓桿比率	8.86%	9.33%

6. 流動性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

在計算本模版所載的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相關組成項目的平均值時所使用的數據點數目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季度: 73 個數據點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季度: 72 個數據點	
披露基礎：綜合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非加權值 (平均)	加權值 (平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優質流動資產					
1	優質流動資產(HQLA)總額		22,798,890		22,496,568
2.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95,554,898	5,757,960	91,897,865	5,455,142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13,867,919	416,037	12,856,532	385,696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4,967,984	2,496,799	22,184,649	2,218,465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56,718,995	2,845,124	56,856,684	2,850,981
5	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1,062,519	13,119,897	24,450,062	15,634,623
6	營運存款	2,783,778	659,262	3,341,976	795,695
7	第 6 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8,278,741	12,460,635	21,108,086	14,838,928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 LCR 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	-	-	-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07,723		129,015
10	額外規定，其中：	11,711,450	2,134,456	12,674,468	2,298,686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277,182	277,182	268,214	268,214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	-	-	-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1,434,268	1,857,274	12,406,254	2,030,472
14	合約借出義務（B 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2,078,149	2,078,149	1,929,514	1,929,514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940,505	60,435	1,078,552	60,134
16	現金流出總額		23,858,620		25,507,114
3.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680,653	680,653	368,022	368,022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 17 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12,268,054	9,112,264	12,052,721	9,765,925
19	其他現金流入	2,734,078	2,734,077	3,063,537	3,063,537
20	現金流入總額	15,682,785	12,526,994	15,484,280	13,197,484
4. LCR					
21	HQLA 總額		22,798,890		22,496,568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1,331,626		12,309,630
23	LCR (%)		204.63%		187.28%

6. 流動性（續）

LIQ1: 流動性覆蓋比率（續）

註：

-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扣減後的數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非加權數額，須以按《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的規定在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時計入的本金額計算。
- 現金流入及現金流出的加權數額，須以應用《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流入及流出率後的數額計算。
- 優質流動資產總額及淨現金流出總額的經調整價值，是將《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所規定的適用上限計算在內。

2024 年上半年本集團流動性保持充裕，而流動性覆蓋比率的變化主要受資產配置和資金結構的影響。首季及第二季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平均值分別為 187.28% 及 204.63%。以上比率均保持在穩健的水平。

優質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存放央行結餘及由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擔保的高質素有價證券以及非金融企業的債務證券。2024 年上半年的優質流動資產主要由一級優質流動資產組成。

現金淨流出主要來自於零售和企業的客戶存款（亦是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以及來自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和結餘。為確保資金的穩定、充足及來源的多樣性，本集團積極吸納新存款和穩定核心存款，並通過同業市場獲得補充資金。其他現金流出，例如承諾、衍生交易合同所產生的現金流出及潛在的抵押品需要，對流動性覆蓋比率影響輕微。

本集團的客戶存款主要為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的存款。市場上以港元計值的優質流動資產供應相對有限，本集團通過掉期交易，把港元剩餘資金掉換為美元及其他貨幣，部分資金用於投資優質流動資產。

6. 流動性（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披露基礎：綜合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 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 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 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ASF 項目						
1	資本：	18,554,120	20,954	-	1,554,306	20,108,426
2	監管資本	18,483,561	20,954	-	1,554,306	20,037,867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70,559	-	-	-	70,559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92,292,491	3,384,617	51,565	87,386,077
5	穩定存款	-	24,020,338	481,949	7,764	23,284,937
6	較不穩定存款	-	68,272,153	2,902,668	43,801	64,101,140
7	批發借款：	-	55,062,177	7,480,213	3,099,030	21,746,111
8	營運存款	-	4,413,591	-	-	2,206,796
9	其他批發借款	-	50,648,586	7,480,213	3,099,030	19,539,315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893,147	2,065,042	210,796	-	105,398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893,147	2,065,042	210,796	-	105,398
14	ASF 總額					129,346,012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36,407,544	3,120,162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269,655	-	-	134,828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3,946,263	37,983,814	30,882,321	57,688,748	88,438,025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6	16,669,559	5,159,124	3,505,000	8,585,012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3,068,604	12,764,454	10,583,268	26,038,441	44,909,719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4,152	430,396	25,654	233,949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50,901	140,436	7,862,360	5,257,595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50,500	140,025	7,855,400	5,251,273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877,643	8,398,900	14,999,493	20,282,947	29,685,699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6,935,842	466,609	16,101	11,255	7,085,722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70,489	-	-	-	70,489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000	-	-	-	4,25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97,945	-	-	-	197,945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7,784	-	-	-	889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6,644,624	466,609	16,101	11,255	6,812,14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2,473,070	619,139
33	RSF 總額					99,397,876
34	NSFR (%)					130.13%

6. 流動性 (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續)

披露基礎：綜合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加權額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少於 6 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6 個月以上但少於 12 個月	12 個月或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ASF 項目						
1	資本：	18,831,937	43,490	-	1,557,316	20,389,253
2	監管資本	18,755,583	43,490	-	1,557,316	20,312,899
2a	不受第 2 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76,354	-	-	-	76,354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89,215,648	3,896,843	17,135	85,019,173
5	穩定存款	-	23,587,565	428,363	-	22,815,132
6	較不穩定存款	-	65,628,083	3,468,480	17,135	62,204,041
7	批發借款：	-	50,016,652	9,086,292	3,171,201	20,857,436
8	營運存款	-	4,577,827	-	-	2,288,914
9	其他批發借款	-	45,438,825	9,086,292	3,171,201	18,568,522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910,508	501,297	423,638	-	211,819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	-	-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910,508	501,297	423,638	-	211,819
14	ASF 總額					126,477,681
B. RSF 項目						
15	就 NSFR 而言的 HQLA 總額				34,983,686	3,050,543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362,798	-	-	181,399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14,430,219	39,295,783	20,581,333	60,869,750	88,160,696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	-	-	-	-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 1 級 HQLA 作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抵押的依期清償貸款	1	14,050,360	1,998,975	5,069,818	8,176,861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帳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13,538,083	12,293,555	9,252,405	30,300,782	47,948,180
21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3,847	490	439,178	287,634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149,145	138,997	7,696,408	5,148,170
23	在 STC 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 35%	-	148,748	138,591	7,689,237	5,141,674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 HQLA 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892,135	12,802,723	9,190,956	17,802,742	26,887,485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6,104,633	906,896	24,968	11,770	6,267,516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57,272	-	-	-	57,272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 CCP 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000	-	-	-	4,250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143,743	-	-	-	143,743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11,630	-	-	-	582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5,886,988	906,896	24,968	11,770	6,061,669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13,313,211	662,785
33	RSF 總額					98,322,939
34	NSFR (%)					128.63%

6. 流動性（續）

LIQ2: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續）

註：

以上披露按照《銀行業(披露)規則》第 16FL 條及第 103AB 條編制。披露項目根據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所載方法及指示，以及《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規定的要求計量。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NSFR")是指可用穩定資金("ASF")與所需穩定資金("RSF")的比率。此比率以應用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MA(BS)26)規定的 ASF 因數或 RSF 因數後的數額計算，目的要求銀行在資產組合和表外業務中保持穩定的資金狀況。

本集團淨穩資金穩定比率處於穩健水平，保持在 100%的監管要求之上。2024 年首季與第二季的淨資金穩定比率分別為 128.63% 與 130.13%。ASF 的加權額主要來自零售存款，而 RSF 項目的加權額主要來自客戶貸款與債券投資。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CR1：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以下項目的總帳面數額		備抵/減值	其中： 為 STC 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 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 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其中： 為 IRB 計 算法下的風險 承擔的信用 損失而作出 的預期信用 損失會計準 備金	淨值
					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非違責風險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1,190,210	103,437,964	680,632	255,556	425,076	-	103,947,542
2	債務證券	215,813	69,800,802	4,081	-	4,081	-	70,012,534
3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	12,473,071	23,503	-	23,503	-	12,449,568
4	總計	1,406,023	185,711,837	708,216	255,556	452,660	-	186,409,644

如風險承擔已逾期超過 90 天以上，或借款人可能無法全額支付債務，則本集團將該等風險承擔確認為違責。

CR2：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港幣千元
1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127,726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724,546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131,045)
4	撇帳額	(503,443)
5	其他變動	(26,398)
6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	1,191,386

CR3：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無保證風險承 擔：帳面數額	有保證風險承 擔	以認可抵押品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擔保作保 證的風險承擔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貸款	92,440,691	11,506,851	8,874,154	2,632,697	-
2	債務證券	68,907,542	1,104,992	-	1,104,992	-
3	總計	161,348,233	12,611,843	8,874,154	3,737,689	-
4	其中違責部分	1,150,467	-	-	-	-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4：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未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 CC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1,327,204	-	21,327,204	-	38,783	0.18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4,814,196	430,000	5,202,850	215,000	1,454,711	26.85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3,577,061	430,000	3,965,715	215,000	836,143	20.00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1,237,135	-	1,237,135	-	618,568	50.00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561,919	-	2,561,919	-	-	0.00
4	銀行風險承擔	52,419,321	-	52,633,185	-	20,878,559	39.67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1,432,145	1,120,000	2,537,137	-	1,268,569	50.00
6	法團風險承擔	67,163,841	9,055,688	58,306,543	1,105,529	55,142,511	92.81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8	現金項目	289,400	-	289,400	-	-	-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57	-	57	-	57	100.00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10,014,476	1,326,617	9,955,881	3,544	7,469,569	75.00
11	住宅按揭貸款	8,244,280	-	7,856,444	-	2,794,760	35.57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9,438,789	540,766	9,165,622	-	9,165,622	100.00
13	逾期風險承擔	1,337,446	-	1,337,446	-	1,472,490	110.10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15	總計	179,043,074	12,473,071	171,173,688	1,324,073	99,685,631	57.79

7.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續）

CR5：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 風險權重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總信用風險承擔額（已將 CC F 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21,133,287	-	193,917	-	-	-	-	-	-	-	21,327,20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4,180,715	-	1,237,135	-	-	-	-	-	5,417,850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4,180,715	-	-	-	-	-	-	-	4,180,715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1,237,135	-	-	-	-	-	1,237,135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2,561,919	-	-	-	-	-	-	-	-	-	2,561,919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9,642,821	-	32,080,738	-	909,626	-	-	-	52,633,185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2,537,137	-	-	-	-	-	2,537,137
6	法團風險承擔	-	-	655,659	-	7,592,462	-	51,061,557	102,394	-	-	59,412,072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現金項目	289,400	-	-	-	-	-	-	-	-	-	289,400
9	以貨銀對付形式以外的形式進行的交易交付失敗所涉的風險承擔	-	-	-	-	-	-	57	-	-	-	57
10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9,959,425	-	-	-	-	9,959,425
11	住宅按揭貸款	-	-	-	7,763,637	7,784	45,712	39,311	-	-	-	7,856,444
12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9,165,622	-	-	-	9,165,622
13	逾期風險承擔	-	-	-	-	-	-	1,067,359	270,087	-	-	1,337,446
14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5	總計	23,984,606	-	24,673,112	7,763,637	43,455,256	10,005,137	62,243,532	372,481	-	-	172,497,761

8.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R1：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分析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重置成本	潛在未來風險承擔	有效預期正風險承擔	用作計算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SA-CCR 計算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231,021	242,403		1.4	662,794	354,949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1.4	-	-
2	IMM(CCR)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4	全面方法（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95,117	19,023
5	風險值（對於證券融資交易）					-	-
6	總計						373,972

CCR2：信用估值調整（CVA）資本要求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效果計算在內的 EAD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使用高級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	(i) 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2	(ii) 受壓風險值（使用倍增因數（如適用）後）		-
3	使用標準 CVA 方法計算 CVA 資本要求的淨額計算組合	621,361	104,613
4	總計	621,361	104,613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3：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STC 計算法

風險承擔類別	風險權重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0%	10%	20%	35%	50%	75%	100%	150%	250%	其他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	-	-	-	-	-	-	-	-
2a	其中：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2b	其中：非本地公營單位	-	-	-	-	-	-	-	-	-	-	-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169,165	-	497,182	-	86,371	-	-	-	752,718
5	證券商號風險承擔	-	-	-	-	-	-	-	-	-	-	-
6	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5,125	-	-	-	5,125
7	集體投資計劃風險承擔	-	-	-	-	-	-	-	-	-	-	-
8	監管零售風險承擔	-	-	-	-	-	68	-	-	-	-	68
9	住宅按揭貸款	-	-	-	-	-	-	-	-	-	-	-
10	不屬逾期風險承擔的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1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風險承擔	-	-	-	-	-	-	-	-	-	-	-
12	總計	-	-	169,165	-	497,182	68	91,496	-	-	-	757,911

8. 對手方信用風險（續）

CCR5：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的抵押品組成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衍生工具合約				證券融資交易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金	-	23,047	-	34,810	5,062,241	534,767
本地政府債券	-	-	-	-	-	3,983,788
其他政府債券	-	-	-	-	548,777	73,489
其他債券	-	-	-	-	-	1,083,869
總計	-	23,047	-	34,810	5,611,018	5,675,913

CCR6：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沒有信用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承擔。

CCR7：在 IMM(CCR)計算法下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沒有 IMM(CCR)計算法計量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CCR8：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沒有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9.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1：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2：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交易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SEC3：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發起人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由本集團作為發起人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SEC4：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當認可機構作為投資者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由本集團作為投資者的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及相關資本規定。

10. 市場風險

MR1：在 ST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千元
	直接產品風險承擔	
1	利率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178,925
2	股權風險承擔（一般及特定風險）	-
3	外匯（包括黃金）風險承擔	1,215,325
4	商品風險承擔	-
	期權風險承擔	
5	簡化計算法	-
6	得爾塔附加計算法	-
7	其他計算法	-
8	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9	總計	1,394,250

MR2：在 IMM 計算法下市場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在 IM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承擔。

MR3：市場風險承擔的 IMM 計算法數值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在 IM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承擔。

MR4：風險值估計與收益或虧損的比較

於 2024 年 6 月 30 日，並沒有在 IMM 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承擔。